



沃伦法院的组建

本书意图记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最重要、最有影响的历史时期之一，即 1953 - 1969 年厄尔·沃伦担任首席大法官的 16 年。从 1/4 个世纪后的角度看，沃伦法院越来越被人们视为开启了美国宪法史上独特而具有革命性的一章。1954 年，沃伦法院在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中作出第一个重要判决，宣布种族隔离违宪，由此开始，它经常作出各种判决意见，改变了美国的宪法学说，进而又深刻地影响了美国社会。

沃伦法院的影响范围巨大。该法院在种族关系方面发动了一场革命；扩大了宪法保障的“法律平等保护”的范围；引人注目地扩展了对言论和新闻自由的保护；推翻了不平等分配立法选区的做法；在刑事案件中给予被告更广泛得多的宪法保护；以及首次在宪法意义上承认了隐私权。

在我们得以理解沃伦法院的革命意义前，有必要认识到，当我们投入历史的长河而集中关注一个特定的阶段时，我们可能会低估先后发生在我们自己所处的特定时期的那些事件的重要性。因此，我们不该认为布朗诉教育委员会的判决是凭空而起的，恰恰相反，此前在反对种族隔离上的斗争，已经为布朗案判决搭造了舞台。

在时间上，我们把对沃伦法院的研究截止于1969年，这既重要也很便利，因为首席大法官沃伦是在这一年退休的。但是，我们不应该被误导，以为沃伦法院的影响在沃伦退休的那一天也结束了。例如，沃伦之后联邦最高法院的两个最著名的判决，就深受早先由沃伦法院发动的宪法变革

的影响。1973年罗诉韦德（*Roe v. Wade*）案判决确立了妇女堕胎的宪法权利，1972年弗曼诉佐治亚州（*Furman v. Georgia*）案判决宣布现行的规定死刑的法律违宪，两个案件的判决都是在沃伦法院正式结束后作出的。同样，第一个把宪法扩展到禁止性别歧视的案件，即1971年的里德诉里德（*Reed v. Reed*）案的判决，正好是在沃伦法院成为历史后被作出的，然而，为此铺平道路的恰恰是沃伦法院所作出的那些扩大了第十四条修正案关于平等保护条款保护范围的判决。只要我们记住，任何研究特定时期历史的努力都可能在无意识中低估在此前此后发生的事情，那么很显然，这种努力将受益于透彻的历史考察。

沃伦法院的大法官

沃伦法院并不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由单个大法官组成。这些大法官具有不同的背景，对

法律和生活有不同的观点，他们能力超群，构成了一个非常有趣的团体。我们首先要关注的是那些在沃伦法院内构成自由主义多数的大法官，因为正是这一多数产生了沃伦法院的革命。

当 1953 年艾森豪威尔总统任命厄尔·沃伦为首席大法官时，后来终于形成的自由主义多数的那些大法官中，只有两位已经在位。一位是来自阿拉巴马州的胡果·L·布莱克（Hugo L. Black），他在美国参议院中是新政的坚定支持者，于 1937 年成为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总统第一位提名的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人选。他曾担任过治安法院的兼职法官以及县里的检察官。

在他的提名刚刚获得参议院的批准之后，有消息披露，布莱克在阿拉巴马州曾经是种族主义的 3K 党成员。他解释说，他作为 3K 党成员仅有两年，而且退出该组织已经有很长时间了。的确，在阿拉巴马州，如果不是 3K 党成员，要想获得推举或许是不可能的。如同我们将看到的那样，布莱克对自己的这段历史持批评态度，而且，对

于那种认为联邦最高法院应该推翻自己早先作出的维护种族隔离合法性判决的观点，他是最早一批表示强烈支持的大法官中的一位。

布莱克成长于南部一个福音派施洗者家庭。他的宗教背景对于理解他的以下立场至关重要：他明确地把宪法第一修正案理解为要求在教会和国家之间树立一堵“分隔之墙”，而且，他对于如何解释宪法文本还持极端教条主义的看法。他曾经宣称：“宪法是我的法律圣经，它对我们政府的设计，就是我的设计；它的命运，就是我的命运。我珍视它从头到层的每一个字，甚至是稍许偏离它最细末的要求，我也会有切肤之痛。”布莱克总是随身在他的上衣口袋里放一本宪法，这也许效法的是他的福音派先辈常常随身携带圣经的做法。

另一位自由主义大法官是威廉·O·道格拉斯，他在沃伦就任首席大法官时已经在位，而且，在曾经就任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的人物中，他是最有才华、脾气也最为暴躁的一位。道格拉斯是1939年在他41岁时被罗斯福总统提名为大法官

的，在曾经有过的大法官提名中，他要算第二年轻。他在任职大法官 36 年后退休，比其他任何大法官在职时间都长，甚至打破了布莱克 34 年的记录。

道格拉斯是在具备了重要的政府管理经验后被任命为大法官的。他曾是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是众所周知的法律现实主义改革运动的主要代表；他担任过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委员和主席，该委员会是罗斯福新政的产物，目的在于调控国家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就在他被任命为大法官前，他已经被选为耶鲁法学院的院长。

道格拉斯孩提时期的背景似乎对他的法律观点和生活观念有持续的影响力。他是在华盛顿州的雅吉瓦长大的，在他的家搬迁到雅吉瓦后不久，他作为牧师的父亲去世了，这使得在他才 5 岁的时候，家庭就陷入了极度的贫困之中。他的伟大传记《到东部去，年轻人》，讲述了他年轻时与贫困和疾病作斗争的故事。他很小的时候得了小儿麻痹症，肌肉萎缩，为了强壮身体，他开始爬山

锻炼，而且爬山成了他的终身喜好。他对自然的热爱，与他对作为一个“孤独者”的深切感受相互融合，造就了他热情而善于思考的个性。他在自己的自传中解释说，从早年开始，他就对孤弱无助者有强烈的认同感，甚至还加入到那些溜进铁路货车车厢周游全国的流浪者的行列。这种对穷人和被社会轻视者的同情，不仅成为道格拉斯法律世界观的标志，而且还将成为沃伦法院法律观的一个显著特征。

同道格拉斯一样，厄尔·沃伦也是在一个贫困的家庭中长大的。他出生在洛杉矶市，父亲是来自挪威的移民，是南太平洋铁路公司的修理工，每月赚70美元，因为加入工会而失去工作。（后来，在沃伦成为律师后，他的父亲被谋杀；谋杀者一直不知是谁。）沃伦自己早年在铁路上工作，亲身感受了大公司与脆弱而无组织的工人之间力量的不平等。

沃伦通过上大学、上法学院开辟自己的道路。在从事短暂的私人执业律师业务后，他开始了长达半个世纪的公共服务生涯。起先是担任阿拉米

达县的区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然后是 13 年的保护区检察官和 4 年的加利福尼亚州总检察长；在被任命为大法官时，他作为一个具有改革精神的共和党人，已经开始了他的加利福尼亚州州长的第三届任期。1948 年，他作为共和党的副总统人选与托马斯·杜威搭档参与竞选，但因选票落后而失败。

厄尔·沃伦是一个领袖人物。在艾森豪威尔总统任命他为首席大法官时，沃伦是一个非常受欢迎的州长，以至于他在竞选第二届连任时，同时获得了民主党和共和党的提名。在 1952 年共和党大会作出的一个政治交易中，沃伦放弃了他自己的总统抱负，把选票投给了艾森豪威尔，后者则答应在当选总统后提名沃伦坐联邦最高法院的第一把交椅。基于所获得的这种承诺，沃伦决定辞去加利福尼亚州州长的职位，以便接受艾森豪威尔的任命担任司法部副部长，成为政府在联邦最高法院的首席辩护人。只有像沃伦这样富有责任心而且人格可靠的人，才会接受调动去担任司法

部副部长，因为这是一个比州长位置低得多的职位。但是，他显然明白，他以往的政治岁月并没有使他准备好去适应联邦最高法院在智识上强有力的氛围。谁也不会想到，在沃伦得以就任司法部副部长前，时任首席大法官的弗雷德·M·文森会死于心脏病，从而使首席大法官的位置出现空缺。艾森豪威尔政府一度曾试图否认艾森豪威尔的承诺，包括首席大法官的职位。但是，沃伦成功地使总统信守了他的承诺，沃伦出乎预料地被抬到首席大法官的位置，这使得他失去了从司法部副部长的职位获得所需要之经验的机会；这也说明了为什么沃伦花了若干年才真正找到自己在联邦最高法院工作方向的原因。

在沃伦成为首席大法官后 3 年，艾森豪威尔任命态度谦和的新泽西州最高法院法官小威廉·J·布伦南为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此时，联邦最高法院未来的自由派多数进一步积聚力量。小威廉·J·布伦南是爱尔兰天主教民主党人，他碰巧是艾森豪威尔政府运用重选策略的一个纯属任意的受

益者，因为艾森豪威尔政府要通过此策略寻求保留大量天主教民主党人的支持，后者在艾森豪威尔第一任总统选举中投了他的赞成票。

布伦南不仅将成为沃伦法院在智识上最具影响的人物，而且还将居于这个国家历史上最伟大的大法官的行列。假如说由布伦南众多同行——法兰克福特、布莱克、道格拉斯、哈兰和福塔斯——组成的智囊拥有不同寻常的强大智力，从而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那么，布伦南能获得如此显赫的地位绝非很小的成就。更引人注目的是，在布伦南的传记中，几乎没有什么记载为我们提供了他作为大法官的惊人表现，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1990 年——沃伦法院结束 21 年后。

布伦南的父母是 19 世纪 90 年代移居美国的，在他们的 8 个孩子中，布伦南排行老二，他是在新泽西的内瓦克长大的。按照布伦南自己的说法，在他的一生中，父亲的影响最大。他的父亲原先是一个地方酿酒厂的铲煤工，后来变成了一位杰出的劳工领袖和市政官员。布伦南孩提时代最生

动的一个记忆，是看到他的父亲从工会组织的罢工纠察线上被送回家里，浑身是血和被警察打的伤痕。

布伦南是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学院的优秀毕业生，在哈佛大学法学院的毕业生里也名列前茅，毕业后，他回到新泽西，在一家 20 世纪 30 年代著名的法律事务所从事法律实务。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在军队中服役，战后重新从事私人法律实务，并成为新泽西法院改革运动的领导人。1949 年，他被任命为州初审法院法官，并在 3 年间，在司法系统不断顺级而上，直至州最高法院。当他升至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时，他在州最高法院已经服务了 4 年。

对于布伦南后来作为大法官所探求的道路，在他任职联邦最高法院前的法律生涯中已有一些迹象。他在新泽西最高法院的若干判决扩大了刑事被告人的权利，这也是沃伦法院的明确主题之一。在他任职新泽西最高法院法官时，麦卡锡主义的狂潮正处于高峰，布伦南还甘冒丢失自己未

来司法前程的危险，发表尖锐的言论，用“捕捉塞勒姆巫婆的猎手”和“宗教裁判”等措辞，暗示麦卡锡滥用了国会的调查权。在参议院对任命布伦南为大法官的批准进行听证时，参议员麦卡锡把这些言论作为严重的问题提出，而且麦卡锡是惟一个投票反对批准任命的参议员。

在导致布伦南被提名的因素中，还有一个可能被人们忽视了的重要因素是他的天主教背景。自从弗兰克·墨菲大法官在 7 年前去世以来，没有一个天主教徒被任命为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因而艾森豪威尔答应保守派牧师和强有力的教会方代表人物弗朗西斯·卡迪纳尔·斯佩尔曼，在下次大法官出缺时要任命一个天主教徒。事实上，在宣布对布伦南的提名前，艾森豪威尔的一个副手曾同布伦南的教区牧师联系，以便确定布伦南是否经常参加周日的宗教集会。然而，对布伦南的任命并没有让斯佩尔曼感到满意，他很恼火艾森豪威尔选择了一位他并不认为“合适、实在的天主教徒”。实际上，布伦南在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

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受保守的教会教条的影响。

布伦南承认，在一些案件中，他作为天主教徒的一些信念会与宪法的要求相抵触；他毫不怀疑，在他的心里，天主教教义较之于他的宪法责任是居于第二位的。在他的批准听证上，布伦南强调，作为大法官他只忠于宪法。而且，在很久以后的一次交谈中，他说：“作为一个天主教徒，我会做教徒作为公民个人所可能做的事，尽管如此，当那样做与我认为是的宪法含义和要求发生冲突时，我的宗教信仰就不得不让步了。”

当布伦南被问及他作为大法官所作出的最困难的判决是什么时，他回答说：“是学校祈祷案的判决——不顾我整个一生作为天主教徒的经历，说在公立学校中祈祷不是一件恰当的事，这使我非常为难。我的思想斗争很激烈。”布伦南说的是 1962 年的恩格尔诉瓦伊塔尔（*Engel v. Vitale*）案判决和 1963 年的阿宾托学区诉谢梅珀（*Abington School District v. Schempp*）案判决，在这两个案件的判决中，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宪法第一修正案

关于确立宗教的条款（“国会不得制定涉及确立宗教的法律”）禁止学校做祈祷。在大法官布莱克看来，宪法第一修正案要求在教会和国家之间建立一堵“分隔之墙”，而恩格尔案判决和谢梅珀案判决的情况在最广泛的意义上属于这一要求的范围。两个判决激起了广泛的愤慨；卡迪纳尔·斯佩尔曼认为，恩格尔案的判决“对于神圣的宗教传统是一个致命的打击，而美国孩子一直是在这种传统中长大的”。无论学校祈祷案的判决是否要求布伦南把宪法提升到教会之上——就像他主张的那样，它们都肯定证实了斯佩尔曼对任命布伦南为大法官的最深切的担忧。

在 1973 年罗诉韦德这一涉及堕胎的案件中，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受到各级教会系统的广泛谴责，而布伦南对法庭多数派意见的赞同，可能成为他的天主教信仰“让位”于宪法的另一个例子。然而，情况也可能是，布伦南受到了在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出现的天主教自由派思想的影响。教皇约翰十三世于 1962 年和 1965 年间在罗马召集

罗马教廷会议，对许多教会教义作出了实质性的改革。对于许多美国的天主教自由派人士来说，罗马教廷会议是他们主张的强大来源；它对布伦南的影响值得进一步考察。

虽然布莱克、道格拉斯、沃伦和布伦南在联邦最高法院组成了牢固的自由派阵营，并且能够影响许多判决，但是，总共花了 9 年的时间，沃伦法院的自由派多数才最终得以巩固——1962 年，约翰·F·肯尼迪总统提名阿瑟·J·古德伯格替代退休的菲里克斯·法兰克福特大法官，后者是联邦最高法院保守派集团的领袖。古德伯格在成为肯尼迪政府的劳工部长前，他的整个事业一直是从事劳工律师的工作，1948 年，他成为一度曾相当激进的劳工工会——钢铁工人联合会（CIO）的总法律顾问。古德伯格是俄国移民的孩子，他被任命到联邦最高法院中所谓犹太人的席位上，这个席位在法兰克福特之前曾由本杰明·N·卡多佐大法官坐过。1965 年，约翰逊总统说服古德伯格离开联邦最高法院，担任美国常驻联合国的代表。

古德伯格错误地以为，这个职位是他将来担任副总统的阶石。约翰逊总统提名另一位犹太移民的孩子亚伯·福塔斯接替古德伯格。

福塔斯与约翰逊总统具有长期确立的政治联系。约翰逊以可疑的 87 票勉强赢得了初选的胜利，从而最终在 1948 年成为美国国会中的得克萨斯州参议员，人们给他取的绰号是“制造山崩的林登”；而福塔斯作为约翰逊的律师，在此过程中则成功地击败了有关挑战。在年轻的时候，福塔斯的事业还因为在华盛顿为道格拉斯服务而获得实质性的促进。道格拉斯是福塔斯在耶鲁法学院时的教授，他的富于改革精神的法律现实主义对福塔斯具有重要影响。福塔斯最终成为在华盛顿享有盛誉的阿诺德、福塔斯和波特法律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在他从事律师实务时，他所处理的两件最重要的关涉公共利益的案件是 1954 年德拉姆诉美国（*Durham v. U.S.*）案，和 1963 年的吉迪恩诉温赖特（*Gideon v. Wainwright*）案：在前一个案件中，他就精神错乱者的辩护问题成功地提

出了改革意见；在后一个里程碑式的案件中，他又成功地主张了辩护律师在州刑事案件中所享有的宪法权利。

1962年，古德伯格被任命为大法官，标志着由五人构成的自由派多数最终形成。但是，他们并不完全是铁板一块，因为正是在这个时候，布莱克大法官对于自由派多数的一些主要判决变得越来越不以为然。结果是，只是在1967年瑟古德·马歇尔被任命为大法官——第一个被任命为大法官的非洲美国人——后，一个强大而巩固的自由派多数才最终变成了现实。马歇尔是一个奴隶的曾孙子，他的整个法律事业，几乎都是担任全国有色人种促进协会（NAACP）的法律辩护与教育基金的首席顾问。在这个位置上，他设计了非常出色的法律策略，其最了不起的成效就是在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中推翻了合法化的种族隔离。在短期就任下级联邦法院法官和司法部副部长后，他被约翰逊总统任命为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巩固了其中的自由派多数。然而，仅仅在两年后，